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茂名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数量：9

填报人：张雯婷

联系电话：0668-2891832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3〕3 号），我局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开展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2年茂名市农业农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依法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

3.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负责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研究乡村振兴法律法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提出实施乡村振兴

战略的政策建议，指导编制乡村振兴规划。牵头负责乡村产业振兴工作，承担推动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工作。

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远洋渔业和渔政渔港管理。监督指导农业综合执法，负责查处重大违法案件和跨区域案件。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参与制订并监督实施有关农

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并组织扑灭疫情。依法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1.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综合协调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信访、保密、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

（2）政策法规与改革科（行政审批服务科）。依法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组织协调有关试点、示范工作，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工作。承担农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普法宣传等工作。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服务工作。

（3）发展规划与产业科。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拟订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和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工作。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拟订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

（4）计划财务科。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拟订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农村金融管理。组织本部门分管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业补贴政策执行。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

（5）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协调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协调指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组织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和“万企兴万村”活动。

（6）乡村振兴规划科。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协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和生活垃圾处理。

（7）乡村振兴开发与老区建设科：统筹指导市内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统筹加强扶贫资产和驻镇帮镇扶村专项资金管理；协调和指导推动革命老区乡村建设。组织开展省分配东西部协作任务；拟订并组织落实东西部协作相关专项规划、政策等；协调推动互访交流、资金支持、人才支援、产业协作、消费协作、劳务协作等有关工作；协调指导帮扶区（县级市）工作组、市有关单位等开展东西部协作工作；承担省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具体工作，组织实施市级东西部协

作成效考核评价。

（8）监测与考核科：牵头起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具体政策和重要报告，拟订并组织实施乡村振兴和乡村建设专项规划；开展乡村振兴相关问题研究，协调茂名乡村振兴智库建设；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宣传报道；指导应用广东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配合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承担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评估工作，组织开展乡村振兴专项督导检查。

（9）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承担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相关政策文件，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10）市场信息化与交流合作科。拟订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重要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拟订农业对外合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指导、协调农业企业境外投资、农业招商引资和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指导涉台农业合作园区建设。协助有关

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11）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承担无公害农产品和产地认证的审核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

（12）种植业和种业管理科。拟订种植业、种业、植物保护、植物检疫和农药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肥料安全使用、质量监测等监管工作。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设施农业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蚕种和食用菌。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承担全市农药监督管理，负责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疫情监测、防控和监督检查。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13）畜牧与饲料科。拟订畜牧业、饲料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推动标准化生产、规模养殖，指导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承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14）兽医与屠宰管理科。拟订兽医、畜禽屠宰行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畜禽屠宰、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承担执业兽医、动物诊疗管理工作。组织

协调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预警管理。组织指导重大动物疫病控制。指导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和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

（15）渔业资源保护科。拟订并组织实施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划定、建设和管理。

（16）渔业发展科。拟订渔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和标准化工作，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监督管理远洋渔业和渔船、渔港。指导水生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17）农业机械化管理科。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18）农田建设管理科。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19）执法监督科。承担法律法规直接赋予本级的执法职责，负责组织查处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和跨区域案件，监督指导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执法工作。承担滨海新区、高新区的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受理农业

违法行为举报并依法处理。组织编制、检查和督促实施农业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承担农业突发事件预警评估、风险排查、应急演练、协调处置工作。牵头组织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协调组织农业应急物资、资金保障。管理农业行业和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县级农业应急工作。

（20）科技教育科。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

（21）人事科。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于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鉴定等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22）离退休人员服务科。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23）市委农办秘书科（市乡村振兴局秘书科），负责处理市委农办日常事务，组织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负责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综合性材料的起草、

审核和综合性会议的组织；负责拟订全市乡村振兴工作的方针政策。

机关党委办公室。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不单独核定机关党委办公室领导职数，日常工作由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负责。

2.我局机关行政编制25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50名(含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秘书科编制)。设局长1名，市乡村振兴局局长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副局长4名，市委农办常务副主任、市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1名（正处级），市委农办专职副主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1名（副处级），总畜牧兽医师1名（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26名（含总农艺师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乡村振兴督查专员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5名。科级领导职数中包含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秘书科领导职数。

3.本部门绩效自评报告为汇总绩效自评报告，包括茂名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加挂“茂名市乡村振兴局”牌子）绩效自评，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绩效自评。下属单位具体包括：茂名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茂名市农业农村事务中心（茂名市水果产业发展中心）、茂名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茂名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茂名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直属大队、茂名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茂名市乡村振兴发展指导中心、茂名市蚕业技术推广中心。

（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我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有：建设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茂名分中心；高质高效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落实“1+4”政策文件，推广“一四五”工作机制，抓好“九大攻坚”行动；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375万亩以上，建成高标准农田14万亩；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抓好撂荒地复耕复种，促进耕地高效利用；推进“百墟千村振兴计划”，重点建设5个样板墟和6个示范群。各地依托本土资源，分别打造1个独具特色的油城墟、窦家墟、窦州墟、高凉墟、橘州墟；落实“园长制”，抓实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建成荔枝原浆加工等项目，高水平打造“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产业体系，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研究出台预制菜产业政策；争创一批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抓好农房管控；提高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加强基层党建引领，完善村级民主法治议事、一事一议机制，建立乡村治理积分制、小微权力清单、网格员工作清单，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化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抓好粤桂东西部协作；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根据省政府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有关要求，扶持粮食类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促进粮食生产发展，完成年度考核任务。

为养殖场主和有关部门提供准确的疫病防控数据，以监促免，从源头预防控制种畜禽场及乳用动物疫病扩散，从而保障人畜公共卫生安全。推进 33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评审、监管、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保障农田水利设备设施的财产、质量和管护等方面的保险费支出。开展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2022 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按收入来源)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收入 198,193,776.32 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986,306.35 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2,341,602.79 元，下降 58.33%。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项目收入减少（茂名市农业农村局本级、茂名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二是一部分水生监测经费下达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因此收入与上年相比有所减少（茂名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三是本年承担项目减少（茂名市蚕业技术推广中心）；四是本年度人员经费收入减少，如基础绩效奖金等（茂名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五是本年新进人员 1 名，人员经费收入增加（茂名市乡村振兴发展指导中心）；六是本年财政专项资金增加（茂名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

（2）政府性基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25,828.65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80,764.07元，增长106.84%。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中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比上年增加（茂名市农业农村局本级、茂名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二是本年收到水生监测经费（茂名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事业收入8,087,500.00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796,500.00元，下降57.17%。主要变动原因：非财政项目资金减少（茂名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900,856.17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7,865.91元，下降16.95%。主要变动原因：因疫情等不稳定因素影响，导致收入同比下降（茂名市蚕业技术推广中心）。

（5）其他收入15,093,285.15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620,990.75元，增长78.15%。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收到计量认证资金等（茂名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二是上年统计口径不完整，部分收入在经营收入反映（茂名市蚕业技术推广中心）；三是科技转化收入增加（茂名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

2、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按支出类型、功能分类等）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支出487,014,179.87元，具体情况如下：

（1）按支出类型来分:

a.基本支出86,775,092.32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75,846.21元，增长2.33%。主要变动原因：人员职级、薪级晋升从而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b.项目支出 100,805,730.14 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9,063,680.20 元，下降 74.79%。主要变动原因：本年项目经费减少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2）按功能分类来分:

a.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417.71 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062.58元，下降9.18%。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本年派驻机构纪检组办案检查工作经费支出减少（茂名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b.公共安全支出 320,000.00 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0,000.00元，增长1500%。主要变动原因：本年缉私经费支出增加（茂名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c.科学技术支出 1,330,607.90 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03251.76 元，下降 51.33%。主要变动原因：项目支出减少（茂名市农业农村局本级、茂名市农业农村事务中心、茂名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

d.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719,447.66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57894.27元，增长46.29%。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本年离退休人员补贴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二是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比上年增加。

e.卫生健康支出 1,834,065.56 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6398.32 元，下降 6.45%。主要变动原因：本年社保费比上年有所减少。

f.城乡社区支出 3,463,854.94 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46825.12 元，增长 93.73%。主要变动原因：本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比上年增加（茂名市农业农村局本级、茂名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

g.农林水支出 451,970,630.15 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6653701.25 元，下降 67.85%。主要变动原因：本年该类项目经费减少导致支出比上年减少。

h.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46,455.17 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53967.63元，增长100.52%。主要变动原因：一是该类支出比上年增加（茂名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i.住房保障支出14,263,510.90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59097.17 元，增长 3.92%。主要变动原因：住房公积金和住房改革补贴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

j.其他支出 679,371.49 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8385.35元，增长58.64%。主要变动原因：本年从市直单位经营性资产收益中安排补充经费支出增加。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97,832.16元，完成预算2779200元的28.71%。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95000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713,231.66元，完成预算2,460,400.00元的28.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4,600.50元，完成预算223,800.00元的37.80%。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13,231.66元，占89.40%；公务接待费支出84,600.50元，占10.6%。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我局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13,231.66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713,231.66元，2022年我局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6辆，主要用于下乡和出差。

3.公务接待费支出84,600.50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或下级来我局开展公务活动的工作人员。2022年，局机关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6批次，接待人数共722人，主要包括省厅或外市相关人员来茂调研等。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认真进行了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局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2.67分。具体得分如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9.5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0分，上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9.83分，上级专项资金支出进度7.92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5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5分，项目入库率2.42分，新增预算项目事绩效评估3分，财务管理全规性3分，预决算公开合规性2分，绩效信息公开情况2分，绩效管理制度建设2分，绩效监控开展情况1分，绩效评价开展情况4分，绩效结果应用2分，采购内控制度建设2分，采购活动合规性2分，合同备案时效性3分，采购政策效能3分，资产管理制度建设1分，数据质量2分，资产配置合规性2分，资产管理合规性5分，“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分，自评报送情况1分，重点评价整改报送情况1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1、工作绩效

（1）农产品稳产保供扎实有力。一是“米袋子”和“菜篮子”产品供给充足。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在全省率先完成连片15亩以上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2022年粮食产量实现“四连增”，为近10年来最高水平，全市粮食种植面积376.75万亩、粮食产量153.17万吨，同比增长0.2%、

0.1%。多措并举稳定生猪和水产品生产，确保“菜篮子”产品供应量足质优。2022 年蔬菜全年种植 188.64 万亩，总产量预计 376.34 万吨，分别同比增长 1.08%、1.35%；生猪累计出栏 587.25 万头，同比增长 2.5%，猪肉产量 47.21 万吨，同比增长 5.0%，年末能繁母猪存栏 30.18 万头，同比增长 3.8%；水产品总产量 926442 吨，同比增长 0.2%。二是特色水果销售形势喜人。荔枝、龙眼、三华李等特色农产品价格持续高挺，成功举办 2022 年中国荔枝龙眼产业大会。其中荔枝实现销售收入 80.7 亿元，同比增长 13.3%，再创新高。

（2）农业现代化发展基础夯实。**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285.29 万亩，位居全省第三。2022 年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8 个、面积 14 万亩，已全面进入施工阶段；建成 226 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破解农产品保鲜“最先一公里”难题；建成国家级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助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在农业科技支撑方面**，与华南农业大学、省农科院等农科院校共建立技术成果或产学研基地 8 个、推广农业新品种 25 个、推广农业新技术 11 项。岭南现代农业实验室建设取得较大进展。**在“新农人”培育方面**，高质量实施高素质农民、乡村工匠、农村电商培育等工程，培养罗非鱼养殖、化橘红栽培等地方传统特色工匠 40 名，2022 年新增 368 人被认定为广东省农村乡土专家。**在农业社会化服务方面**，已健全农业生产托管“三级协办”体系，建设示范基地 41 个，总面积 30940 亩。开

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共150.97万亩次。**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方面**，市级及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到202家，其中省级以上99家（居全省第四）；农民专业合作社6223家，家庭农场19068家，数量均居省前列。**在农业安全生产方面**，2022年，全市农业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3.3%、50 %；全市农产品检测整体合格率达98.61%，没有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植物疫情，农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向好。

（3）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实力升级。坚持“产业平台”建设和“微动力源”培育双轮驱动，以“五棵树一条鱼一桌菜”为重点，以加快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为抓手，以“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为载体，以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加快建设农业强市。一是筑牢产业发展平台。2022年新增省级生猪跨县集群产业园1个和丝苗米、渔业、花生、预制菜、生猪5个省级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形成“6+19”产业发展平台；新增茂南区羊角镇（花生）和高州市石鼓镇（生猪）2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获批数量居全省第一。围绕“五棵树一条鱼一桌菜”出台产业提升方案，系统谋划做优做强特色产业，打造若干个百亿产业。其中荔枝作为农业龙头产品形成“一会一址一馆一圃一网一站”的“六个一”产业新格局，相关经验获得省领导的肯定批示。“茂名荔枝产业大数据平台”在2022世界数字农业大会中荣获三个标杆案例。建成

全国最大荔枝饮料生产基地（广药王老吉集团）。二是着力培育“微动力源”。以农村集体收入、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民宿、农耕体验、亲子研学等乡村“小微产业”和独具地方特色的乡村“夜经济”。新增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1个、示范点5个，累计打造中国美丽休闲乡村2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8个、示范点26个，省级农业公园4个。

（4）工作机制发挥新效果。用好乡村振兴“一四五”工作法，牵头组织谋划了《中共茂名市委 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茂名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茂名市关于建立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的指导意见》《茂名市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点》等政策文件，统筹指导相关工作开展。强化四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制，把乡村振兴纳入各级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评议结果与考核挂钩，将涉及乡村振兴的34项具体工作纳入重点督办事项，每季度通报落实情况。

（5）巩固脱贫攻坚呈现新成果。一是突出抓好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全市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不稳定户占原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比例0.64%，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原建档立卡脱贫户23502户发展产业项目35405个，户均增收4041.92元。全市有劳动能力脱贫户就业率92.77%。二是扎

实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向104个镇（街道）派驻驻镇帮镇扶村干部1406人。深入开展“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发动583家企业参与帮扶工作，实际投资共3.26亿元，受益群众109万人。三是高质量推进粤桂东西部协作，实施粤桂协作项目26个，落实财政援助资金11303万元，创新结对帮扶模式，被广东省推荐为国家乡村振兴局第二批社会帮扶典型案例。

（6）乡村建设续写新篇章。一是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目前，全市干净整洁村达标率100%，美丽宜居村达标率61.8%。二是稳步提升乡村风貌。严格落实农村建房“二十四”字方针，引导村民规范建房。以点带线、以线带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建成乡村振兴示范带（风貌带）9个累计318.5公里，惠及农民群众近76万人。“百墟千村振兴计划”取得阶段性成效，重点建设5条样板墟和6个示范群。沓家墟作为全面落实“一四五”工作法的先行地，已基本建成、全面开墟。加快茂名渔港经济区项目规划建设，牵头编制了《茂名市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2021—2030）》。三是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已完成村内干路硬化民生实事建设任务1078.712公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47.37%。突出县域振兴，起草了《茂名市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稿）》。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加快农村土地有序流转，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2022年，全市农村承

包土地流转率47.37%，实施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155个，累计培育“三变”改革示范点276个。

（7）乡村治理焕发新活力。一是探索乡村治理新办法。创新推广“清单制”“积分制”，激活村庄自治动力。“清单制”已在村级逐步铺开，“积分制”已有108个村（社区）开展试点。利用“党日议事会”“民主法治议事厅”“板凳会”“树下会”等平台，形成大家的事大家议、大家办的良好氛围。二是强化乡风文明建设。开展“记住茂名乡愁”行动，举行第一届“记住茂名乡愁”短视频大赛，对全市传统美食、特产、古树名木、历史建筑、传统民俗开展普查，打造“记得住乡愁”的茂名乡村文化。三是深化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讲好乡村振兴故事，凝聚党心、人心，共组织126名宣讲员开展宣讲280场次，参加活动人数16000多人。

2、资金使用绩效

2022年我部门资金使用基本上能实现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产出、效益指标，2022年全年农业总产值达1126亿元，居全省第一，增幅5.8%。“米袋子”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总分位列全省第一，肉类、水果总产量继续稳居全省第一。乡村产业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冷藏保鲜等10项工作获得省的表扬。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年度考核中荣获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第二名、粤西片区第一

名的好成绩，其中五项重点工作成效位列前三名，数量居全省第二，获市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高州市入选2022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全省共4个）。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财政支出进度较低。2022年我部门财政支出进度为66.91%。主要是因为一些资金分配需要上市政府常务会议，资金下达比较迟，项目实施相对滞后造成资金支出进度缓慢；有些项目需待验收后方可支付款项等。

2、改进意见

落实资金使用责任，定期通报资金支出进度。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将资金支出主体责任落实到资金使用科室，明确科室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定期分析资金使用进度慢的原因，并采取措施加快资金使用。局计划财务科加强对各科室资金使用进行指导，监督，每月将局机关各科室资金下达和使用情况进行通报，督促相关科室抓紧时间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局机关党委和计划财务科负责对各科室财政资金使用进行跟踪，监督；局机关党委要求对资金使用进度慢的科室定期报送书面说明，并对连续三个月倒数后三位的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按时完成资金使用。